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本次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林剑云

（三）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7-28日

（四）检查人员

吕雪岩

（五）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检查手段

在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对航亚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检查。

二、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航亚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航亚科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航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季度报及半年报均显示其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就此，保荐机构已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完成相关《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其他应予以检查的事项

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航亚科技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证监会、交易所等最新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继续严格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检查中，未发现航亚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检查工作中，航亚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航亚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航亚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吕雪岩

林剑云

林剑云

